

证券代码：837503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在公司一层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谭勇董事长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(2018)022421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,555,207.1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655,520.7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,446,015.88 元，2017 年 4 月份已支付 2016 年股利 119,966,961.02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

249,378,741.27 元。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，满足公司股东分红的期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份数 185,707,370 股为基数，将未分配利润 33,427,326.60 元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.8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,427,326.60 元。本议案所涉及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